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69,405,396 股增至 3,633,405,39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投资”）及中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投资”）共 6 名股东持有的合计 1,110,920,119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因 2020 年 7 月 5 日为周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 2,158,485,277 股。其中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94,700,042 股，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3,333,333 股，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66,666,667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持有 240,000,000 股，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有 23,785,235 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正业投资及中铜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6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0,920,11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单位： 股)
1	云投集团	654,042,953	18.00	654,042,953	-
2	昆明产投	227,596,789	6.26	227,596,789	-
3	云南工投	166,550,267	4.58	166,550,267	-
4	云南白药	47,113,683	1.30	47,113,683	-
5	正业投资	9,800,000	0.27	9,800,000	-
6	中铜投资	5,816,427	0.16	5,816,427	-
合计		1,110,920,119	30.57	1,110,920,119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22,291,713	-1,063,806,436	2,158,485,27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113,683	-47,113,683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69,405,396	-1,110,920,119	2,158,485,2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4,000,000	1,110,920,119	1,474,920,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4,000,000	1,110,920,119	1,474,920,119
股份总额		3,633,405,396	-	3,633,405,396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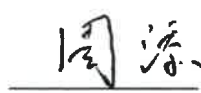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红塔证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红塔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东吴证券对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 添

